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刘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郑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于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刘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轮值），任期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郑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轮值制度＞的议案》

为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局意识、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组织配合协作能力，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推动公司战略更有效地落地与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总经理轮值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勇先生

（二）副董事长：刘烽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刘彬彬女士

2、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许晓芳女士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主任委员）、刘烽先生、赵艳萍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晓芳女士（主任委员）、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赵艳萍女士（主任委员）、张勇先生、曹磊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磊女士（主任委员）、陈仕恭先生、许晓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子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温小泉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温小泉先生、付国莉女士、王军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轮值）：刘伟强先生

（二）副总经理：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周小兵先生、刘伟强先生

（三）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

总经理（轮值）任期两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电子信箱：wxk@wxkpharma.com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伟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至2025年，在卫信康医药及其子公司先后担任MAH项目总经理、内蒙古医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轮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刘烽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仕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企业管理高级策划师。曾任京工集团雷蒙服装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至今，任北京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仕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陈仕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仕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周小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周小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小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郑艳霞，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卫信康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郑艳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艳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艳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于海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科毕业。曾任诺氏制药（吉林）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处副主任、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8年至2015年，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2021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于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z@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和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振营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薛玉莲（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z@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昕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z@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和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证券法务部副总监：邵阳子

证券事务代表：王昕（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昕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z@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祁海珅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王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内“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回公告“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6”，转债简称为“金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均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洪麒麟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麒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洪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车间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4,987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3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5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齐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齐政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齐政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齐政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齐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齐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齐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5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红塔证券CP003	期限	16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80	发行日期	2025年5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6%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1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所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5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低价为15.9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2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1757.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